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洪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69万股洪涛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洪涛股份股本总额15000万股的2.46%。

4、洪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49元股。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洪涛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洪涛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7、洪涛股份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洪涛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洪涛股份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截至2011年2月22日，洪涛股份非限售股份数为53,6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比例为35.76%。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洪涛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洪涛股份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洪涛股份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洪涛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洪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洪涛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洪涛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9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69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洪涛股份股本总数15000万股的比例为2.46%。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全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5.42%	0.13%
韩玖峰	副总经理	15	4.065%	0.10%
李庆平	副总经理、董秘	15	4.065%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9人）		319	86.45%	2.13%
合计（62人）		369	100.00%	2.4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30%、30%、40%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4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4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洪涛股份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洪涛股份股票均价34.97元的50%确定，为每股17.49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洪涛股份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35%。

4、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1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低于6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个解锁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低于9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5、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369万股，授予价格为17.49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36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369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2011年4月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35.46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7.97元，36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7.97元×369万股=6630.92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60%：30%：4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36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6630.92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2011年7月1日，则2011年-201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369	6630.92	1934.02	2873.4	1381.44	442.06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洪涛股份内，或在洪涛股份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②回购实施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③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除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洪涛股份股票缩为N股股票）。

③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④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三、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洪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修订已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刊登于2011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文祥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HONGTAO DECORATION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2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庆平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金英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公司邮政编码：518029

公司联系电话：0755-29999999

公司传真号码：0755-82264026

电子信箱：hongtao@szhongtao.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5月26日—2011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15:00至2011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1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2011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25	洪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32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1.00元